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清正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為之113年度自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清正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自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3年12月2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王清正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文書寄存於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上訴人雖於上訴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惟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復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，其上訴之程式於法容有未合，爰依上述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得依法駁回上訴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 官 林怡姿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吳俞玲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孟葳